

中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学

主编 黄 庆
李耀富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和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后,具体分析进入市场的产权制度;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市场的运行机制和原则;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与其上层建筑的关系。最后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发展前景作出了展望。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	(1)
第一节 基本经济范畴的界定.....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内涵.....	(5)
第三节 市场经济内涵的研究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整含义	(27)
第二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	(35)
第一节 中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探索	(35)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	(46)
第三章 进入市场的产权制度	(61)
第一节 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	(61)
第二节 传统社会主义产权制度及其改革	(69)
第三节 建立进入市场的产权制度	(79)
第四章 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96)
第一节 企业及其地位和作用	(96)
第二节 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	(10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111)
第四节 现代企业的市场经营.....	(123)
第五节 现代企业的公共关系.....	(132)
第五章 市场体系及其内容.....	(139)
第一节 市场体系的含义及其作用.....	(139)
第二节 产品商品市场的发展.....	(146)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156)
第四节 其它类型市场的发展.....	(168)
第六章 市场运行机制和原则.....	(179)
第一节 市场运行及其机制.....	(179)

第二节 市场运行原则·····	(192)
第三节 市场秩序的建立·····	(205)
第七章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214)
第一节 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必要性·····	(214)
第二节 参与国际市场的主要内容·····	(223)
第三节 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	(244)
第八章 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宏观调控·····	(252)
第一节 宏观调控体系的内涵和要求·····	(252)
第二节 新宏观调控体系的目标·····	(259)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	(26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手段·····	(278)
第九章 市场经济与其上层建筑·····	(287)
第一节 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28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政治上层建筑·····	(293)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	(307)
第十章 中国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发展前景·····	(321)
第一节 中国市场经济的特点·····	(321)
第二节 中国市场经济的长期性和阶段性·····	(325)
第三节 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对策·····	(33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的含义是什么？这是本课程开宗明义必须解释的问题。同时，这也是当前人们关心的焦点问题之一。有人认为，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社会主义是“多此一举”；也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不存在相容性，是不可能结合的。这些认识，并未真正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对此，我们有必要进行一些研究。

第一节 基本经济范畴的界定

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含义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一系列基本经济范畴，需要对这些基本经济范畴的内涵先进行界定，以利于准确地运用，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大家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总是社会性的生产，因此，社会生产包括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社会生产力体现生产中人和自然的关系，反映着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能力。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和劳动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构成生产力要素（即生产要素）的内容会扩大，不仅有生产资料、劳动力，而且包括科技、管理、信息等要素。生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生产中所必然发生的人与人的关系。由于社会生产是一个不

间断的再生产过程，社会生产的总过程是由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统一体，所以，生产关系总是体现在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之中。一般地说，生产（直接生产过程）环节决定和制约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环节，而分配、交换和消费环节反过来也影响着生产（直接生产过程）环节。在强调生产资料占有而由此体现出来的各环节中的人与人的关系时，生产关系也可称为所有制关系。在此情况下，所有制关系的内涵和生产关系的内涵是相同的、一致的。比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这些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对封建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在其中进行的关系，封建的农业和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①又指出：“一切所有制关系都经历了经常的历史更替、经常的历史变更。”^②这里所提到的所有制关系，都应和生产关系相同的含义来理解。但是，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有区别的，必须严格分开使用。

二、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产权

生产资料所有制仅指生产资料由谁占有，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前提条件，如马克思所指出：“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③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能等同于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除包括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外，还包括着：（1）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劳动组织形式或生产组织形式，即马克思所说的“社会成员在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①。（2）在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因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不能混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从经济内容角度讲的，如果从法权关系角度看，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这里“所有”和“占有”的区分有其法律意义，“所有”是指该财产的享有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是法律名义的；“占有”是对该财产实际占有、使用和处置。因为没有实际占有，就谈不到使用和处置，实际占有总是与使用、处置连在一起不能分割，所以，把这些统称为经营权。而所有权（狭义）则不同，它可以与经营权合并，也可以分割。有人把四权统称为所有权，那也是允许的，不过这是就广义而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法律规定即生产资料产权，它与我们日常所称的产权、产权关系虽有一致的方面，也有区别的方面。产权是指对财产的所有权（广义），这里“财产”的含义会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增加，不仅指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且包括土地、劳动力、知识信息等，这些“财产”在转化为商品进行交换之前，有一个界定产权问题。生产资料所有权（广义）与产权存在着范围大小不同的区别，产权除包括生产资料产权外，还包括土地、劳动力、知识信息等生产要素的产权。而产权关系是指：（1）各种生产要素产权之间的关系；（2）各种生产要素内部权能（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之间的关系。

三、经济运行机制

经济运行机制就是经济活动规律具体的运转形式和实现过程，主要是指生产到消费中间环节（交换、分配）所采取的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系方式、手段和功能，其核心是指进行资源（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其它要素）配置的方式、手段，从而达到推动生产、满足需要的状况。经济运行机制一方面通过资源的配置促进生产实现消费的需要，保持再生产的连续进行和发展；而另一方面在运行过程中对人们的权益起着保障和调整的作用。所以，经济运行机制既是生产力范畴，同时也是生产关系范畴。经济运行机制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等同于生产关系，因为生产关系除经济运行机制所体现的关系外还存在一个产权和产权关系问题。经济运行机制与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产权关系是有区别的。

四、社会基本制度

任何社会总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构成的。社会基本制度包括着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包括国体、政体及其法律体制；基本政治制度是就国体而言，即立国所维护和代表的统治阶级的利益。经济制度是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总和的制度化，包括着产权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所体现出来的关系；基本经济制度是指产权和产权关系而言，即产权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产权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五、两种不同的划分及其范畴

人类社会如按社会基本制度标准进行划分，则可分为五种社会形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原始公社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凡与此划分有关而使用的基本概念就是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人们仅为研究经济活动，如以经济运行机制为标准对经济形态进行划分，则可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包括市场经济）、产品经济（包括计划经济）三种形态。凡与这种划分有关而使用的基本概念就属

于经济运行机制范畴。上述两种划分及其范畴是存在着区别和联系的。(1) 两种划分存在着层次和内容的区别。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层次高，是就整个社会性质进行估量，内容涉及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经济运行机制范畴的层次较低，仅就经济领域中一部分状况进行估量，内容仅涉及经济运行的联系方式、手段和功能。(2) 同时，两种划分也是存在着交叉性的联系。历史的现实就是这样，比如在奴隶制、封建制社会中，虽然主要是自然经济，同时也还存在着偶然的、简单的商品经济，尽管这些商品经济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活动；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虽然已是市场经济，也还存在着相当数量的自供自给的个体经济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①之所以产生社会基本制度范畴与经济运行机制范畴交叉联系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现实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所造成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内涵

为了准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含义，有必要先弄清社会主义的含义。什么是社会主义呢？可有多种解释。在我国，是依据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的论述来阐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

1.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

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含义使用的，直到 1875 年写出《哥达纲领批判》时才区分高级阶段和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前期比较原则，后期稍为具体些。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呢？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这里强调了从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重视了个人的社会价值。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对此作了充分发挥，他指出：“大工业及其所引起的生产无限扩大的可能性，使人们能够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社会制度下，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将生产得很多，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②“根据共产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将使自己的成员能够全面地发挥他们各方面的才能，而同时各个不同的阶级也就必然消灭。”“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消灭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灭旧的分工，进行生产教育，变换工种，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以及城乡的融合，使社会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这一切都将是废除私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17 页。

制的最主要的结果。”^① 恩格斯在此把生产力极大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作为社会成员自由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来看待。

及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描述较为具体些，他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而且认为“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② 在此他承认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不可避免带有资本主义旧社会各方面的痕迹。同时，我们还可以从马克思对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描述中看出社会主义社会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和特征来。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况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③ 反其意看出，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存在的旧痕迹和特征是：（1）旧式分工依然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依然存在；（2）劳动仅仅是谋生手段；（3）个人不是全面发展，财富源泉未能充分涌流；（4）还不能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3页—第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第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以上引述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前提条件、基本要求、基本性质特征还是注意到了的。不仅如此，他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还有更具体的阐述。

2.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论述

在《哥达纲领批判》发表之前，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认为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因而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是消亡了的。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共产主义分为初、高级阶段之后，却提出了“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说，那时有哪些同现代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能保留下来呢”的问题时，接着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如果我们把这里的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来理解，这无疑是指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而言，社会主义的国体是无产阶级专政。

3.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的论述是丰富的，我们仅选择具有代表性、比较成熟的观点加以引述。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怎样的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明确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页—第21页。

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私有制。”^① 这是一段长期争论未清楚的论述，有人甚至认为它不具有代表性。我们认为，这是马克思全面深刻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得出的结论性论述，是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定要坚持。问题在于怎样全面准确理解这段论述。从前后文看，马克思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制”是有区别的。按我们的理解，前者是属于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由于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即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就应该而且必然要实行共同占有；后者是属于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问题，既然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社会主义的每个人就必然保持平等的权益而相互发生生产关系即建立个人所有制关系。前者的“共同占有”和后者的“个人占有”是否矛盾呢？并不矛盾。（1）“共同占有”并不意味着每个个人的权益的丧失，而是意味着每个个人对生产资料权益的保持并采取联合形式进行；（2）“个人所有制”也并不意味每个个人的平等权益可以离开生产社会化、离开“共同占有”形式来体现，而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来实现。

下面我们分别就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两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引证和研究。

1. 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观点是一贯的。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中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②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除了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4页。

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作了类似的说明：“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过来，并且把它们转交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这样才真正把它们变成社会基金。”^② 又指出：“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③ 总之，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占有，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核心观点。

但是，这一核心观点并不排斥在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进程中，可采取无产阶级国家形式或合作生产等过渡性形式。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国有化的历史意义时说：“生产力的国家所有不是冲突的解决，但是它包含着解决冲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解决冲突的线索。”“这种生产方式迫使人们日益把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成国家财产，同时它本身就指明完成这个变革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在社会主义变革时期，无产阶级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④ 生产资料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只是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一种过渡形式，不是生产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2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第320页、第3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6页、第438页。

料社会占有的唯一形式和最高形式。关于合作生产形式也是这样，恩格斯指出过：“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实施，决不是一次行动所能完成，而是将经历一系列中间阶段，采取一系列过渡形式。

2. 关于经济运行机制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行机制的论述还是很丰富的。其主导观点是消除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参加下来经营。”^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阐明这一思想：“直接的社会生产以及直接的分配排除一切商品交换，因而也排除产品向商品的转化（至少在公社内部）和随之而来的产品向价值的转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恩格斯还指出：“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

但是，这种直接社会生产、直接计划调节分配的思想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问题上却打了折扣，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带有旧社会痕迹之后，又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所以，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7页—第3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7页。

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①这就是著名的“资产阶级法权”观点。马克思还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写着这样的话：“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判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这又似乎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价值”有存在的意义。由于是否存在商品交换论述的模糊，使我国某些经济学家提出了“不能误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有过社会主义不再存在商品经济的论断”^③的提示。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消灭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还必然带着脱胎出来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个社会初期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其经济制度是逐步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但也还通行商品交换同一原则。这可以说，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内涵的界定。

二、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论述的评价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论述的评价应从两方面进行，既要肯定其科学性，也要承认其历史局限性。

1.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论述的科学性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论述是科学的。因为：第一、是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作出的。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能替代资本主义社会，是由于客观经济规律运动的结果，并不是人们主观思想的产物。具体说，是由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63页。

③ 朱剑农著：《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